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張君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0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S685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0085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1102161379_110D2027870-01.PDF、1102161379_110D2027871-01.odt、1102161379_110D2027872-01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「一百零九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
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7026號函辦理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